
2019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现予公布《2019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洪明**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目 录

一、综述.....	1
二、环境质量状况.....	1
（一）环境空气质量.....	1
1、环境空气.....	1
2、酸雨.....	2
（二）水环境质量.....	2
1、主要河流.....	2
2、湖库.....	3
3、“水十条”考核.....	3
4、饮用水.....	3
5、城市内河.....	4
（三）声环境质量.....	4
1、功能区噪声.....	4
2、区域环境噪声.....	4
3、道路交通噪声.....	4
（四）农村环境质量.....	5
（五）土壤环境质量.....	5
三、企业污染排放情况.....	5
四、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6
（一）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6
（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7
（三）加强日常环境执法监管.....	8
（四）实施突出环境问题整治.....	9
（五）提升环境监控监测能力.....	10

一、综述

2019 年以来，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溧阳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溧阳市生态环境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三大保卫战为中心，以全域监管为基础，以严格执法为手段，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提升区域环境质量，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环境质量状况

（一）环境空气质量

1、环境空气

2019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40 微克/立方米、66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和 32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1.5 毫克/立方米和 166 微克/立方米。全市空气质量达到 I 级（优）的天数为 66 天，达到 II 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14 天，整体优良率 76.9% 与上年相比，空气质量优良率增加 1.8 个百分点，中度污染以上天气减少 15 天，其中重度污染减少 7 天。

2019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43，同比下降 0.46。除可吸入颗粒物外，其余五项污染物的污染负荷比同比均有下降，

降幅在 0.2~1.2 个百分点之间。可吸入颗粒物污染负荷比同比上升 2.8 个百分点。

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浓度下降 27.3%；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6.8%，二氧化氮和臭氧浓度同比也呈下降趋势。仅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同比增加 10%。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日均值超标率为 0，其余四项污染物日均值超标率同比均有下降，降幅在 1.3~8.2 个百分点之间，臭氧日均值超标率降幅最为明显。

2、酸雨

2019 年，溧阳市区全年降水 pH 年均值为 5.80，酸雨发生频率为 20.5%，酸性降水主要集中在 2 月、4~5 月。与上年相比，降水 pH 值由 6.04 降至 5.80，酸雨频率上升 7.7 个百分点，说明溧阳市酸雨污染问题有所加重。另一方面，降水中阴离子以硫酸根离子和硝酸根离子为主，分别占电荷总数的 35.1%和 40.2%。与上年相比，降水中硫酸根离子所占电荷比例下降 5.1 个百分点，硝酸根离子电荷比例上升 11.9 个百分点并超过硫酸根离子，降水性质进一步向硝酸型转变。

（二）水环境质量

1、主要河流

2019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北溪河、南溪河、常溧河、南河、芜太运河、

邗芳河和大溪河)8 个断面均符合Ⅲ类水质,占断面总数的 100%,且均达到 2020 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与上年相比,河流 4 项常规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浓度分别下降 10.0%、13.1%、30.4%,总磷浓度上升 1.3%。

2、湖库

2019 年,沙河水库、大溪水库水质均符合地表水Ⅱ类水标准,水库水质类别保持不变,总体水质为优,营养状况均为中营养;与上年相比,沙河水库综合营养指数上升 4.6%,大溪水库综合营养指数上升 15.2%。

3、“水十条”考核

2019 年,溧阳市 6 个“水十条”考核断面均达到年度水质考核目标,达标率为 100%。其中,潘家坝、杨巷桥、塘东桥、前留桥等 4 个断面达到河流Ⅲ类水质标准;大溪水库湖心、沙河水库库中等 2 个断面达到湖库Ⅱ类水质标准,水环境总体状况为优。

4、饮用水

2019 年,溧阳市两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总量为 4803 万吨,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 100%;五个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水标准,水质状况保持良好。

5、城市内河

2019 年，城市内河（丹金溧漕河和平桥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

1、功能区噪声

2019 年，溧阳市 7 个功能区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基本不变，保持较好状态。

2、区域环境噪声

2019 年，溧阳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平稳，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2dB(A)。与上年相比，56~60dB(A)声级范围增加了 4 个网格点，61~65dB(A)声级范围减少了 5 个网格点，66~70dB(A)声级范围增加了 3 个网格。环境噪声声源构成中生活源所占比例最高，其次分别为交通、工业和施工类声源。

3、道路交通噪声

2019 年，溧阳市昼间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8.5dB(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0.1dB(A)，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处于较好状态。

（四）农村环境质量

2019 年，溧阳市县域河流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处于 II~III 类的情况占 50.0%，饮用水源地全年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 III 类标准。村庄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56 天，占比 93.3%，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存在日均浓度超标现象。10 个土壤环境监测点位质量均达标，达标率 100%。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仅下半年存在超标现象，超标率 16.2%，超标因子主要为氨氮。生态状况指数为 65.3，整体生态状况良好。

2019 年，全市县域农村环境状况指数为 80.2，评价结果为良好。结合生态状况指数，溧阳市环境综合指数为 74.2，属良好级别。与上年相比，溧阳市县域农村环境综合情况总体维持稳定。

（五）土壤环境质量

2019 年，对溧阳市溧城镇小山头中大建材周边 3 个土壤点位开展例行监测。参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进行评价，除了重金属镉外，其他元素均达标。

三、企业污染排放情况

2019 年，溧阳全市企业的废气平均达标率为 97.8%。废气重点监控企业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率为 100%，同比持平；颗粒物（烟尘）达标率为 90.3%，同比下降 9.7 个百分

点。废水平均达标率为 77.4%。废水重点监控企业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达标率为 87.1%，同比上升 7.1 个百分点；氨氮达标率为 96.8%，同比下降 3.2 个百分点；总磷达标率为 96.7%，同比下降 3.3 个百分点；总氮达标率为 92.9%，同比下降 7.1 个百分点。14 家入河排污口企业监测，达标率为 92.3%，其中氨氮、总磷和总氮达标率均为 100%，化学需氧量达标率为 92.3%，全年共完成 14 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的监测，监测指标为非甲烷总烃、甲醛 2 项指标，达标率均为 92.9%，同比下降 7.1 个百分点。

四、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2019 年以来，溧阳市生态环境工作以三大保卫战为中心，以全域监管为基础，以严格执法为手段，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提升区域环境质量，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具体举措如下：

（一）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一是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复核调整。调整完善红线范围，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调整后，溧阳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共 16 个，面积为 405.11 平方公里（含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9 个，78.86 平方公里）。

二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落实上黄镇省级生态文明示范镇和社渚、别桥、上兴和南渡 4 个镇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创建，

申报 2 个常州市级绿色学校绿色创建，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已成功命名市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

三是推进生态绿城和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新增造林 2500 亩已完成，恢复湿地 500 亩，27 个关闭矿山宕口修复工程已完成 17 个。

（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富春江热电和弘博热电实现稳定超低排放，金峰、天山、扬子 3 家水泥厂 12 条生产线完成深度脱硝改造，申特钢铁基本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工业企业废气深度治理，对全市 36 家铸造企业开展深度治理，12 家企业燃煤工业窑炉实施清洁能源改造或提标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提升整治，完成 16 家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更新应急管控清单，协调镇区和住建、城管、交运等部门全面开展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二是着力打好治水升级战。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有序推进《天目湖水源地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 年）》三年行动计划“五大类 15 项”工程。修编《溧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探索建立天目湖生态容量评价机制。推进城乡水环境整治，完成溧阳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新建污水管网 20 公里。投资 3.8 亿元新建南渡、社渚、花园 3 个污水厂，改造埭头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4.9 万吨/日。完成 680 个规划发展村庄污水治

理，17 个撤并乡镇生活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深化太湖水污染防治，建成一艘多功能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船，推进盛康、南渡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建设。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完成 22 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三是扎实推进固废清零战。完成 27 个小区、5 个单位、34 个行政村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溧阳市城市固体废弃物焚烧发电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已建成。开展危险废物“减存量、控风险”专项行动，督促处置危废 13000 多吨，年底全市危废库存 700 多吨，完成上级削减任务。前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6 万吨/年项目土建工程已建成。完成全市 359 家重点行业企业基础信息采集上报，推进 11 家常州市级以上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完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 29 家企业开展初步采样调查。实施社渚镇宜巷化工厂原厂址地块污染场地环境风险管控，完成管控方案设计。

（三）加强日常环境执法监管

一是强化源头管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从源头上控制新污染源，全年共完成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237 个，其中报告书项目 9 个、报告表项目 228 个；中关村及别桥等 6 个镇区工业集中区取得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 2623 个。全面核发排污许可证，组织相关行业开展填报培训，全年发证 160 余家。

二是规范执法行动。及时更新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加大对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环境风险等级高等情况的污染源随机抽查力度和密度。全年累计“双随机”抽查企业 210 家，其中重点排污企业 40 家，建设项目 10 家，一般排污企业 160 家。开展大气专项执法检查、太湖安全度夏专项执法行动、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环保专项执法专项行动等，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和重点企业的环境监管。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 11105 人次，检查企业 5226 厂次，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337 件。

三是加强部门联动。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公安部门开展环境问题多次联动执法；与国网溧阳电力公司对红黑榜企业开展环保信用联动，实施惩罚电价。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同步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手段合力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年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181 份，总处罚金额 1214.576 万元，按日计罚案件 2 起，对 16 家单位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 家单位限产停产，13 家单位进行查封，移送涉嫌行政拘留案件 11 件、刑事案件 1 件。

（四）实施突出环境问题整治

一是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中央督察组交办我市信访问题 22 件，目前 19 件上报整改销号；省督察组交办信访问题 32 件，目前 31 件上报整改销号。中央和省督察组反馈意见涉及我市的其他 47 个问题（中央 9 个、省 38 个），

已全部编制整改方案，目前有序推进中。

二是**2018-2020年人大审议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清单问题**。其中省清单涉及我市问题2个，常州清单涉及我市问题14个，我市自我摸排问题16个，已全部编制整改方案，目前按时序进度推进中。

三是省“**提质帮扶**”帮扶反馈问题。8月29日，省攻坚办向常州市反馈了“提质进位”治污攻坚专题帮扶反馈意见。截至目前，我市涉及的15个交办具体问题已编制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其中10个已完成整改，5个正在推进中。

（五）提升环境监控监测能力

一是**建设镇区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在全市各镇新建小型空气自动监测站10个，并布设10个降尘罐，每月对各镇环境空气质量和降尘情况进行监测，实施排名通报，有效开展空气质量监测预警。

二是**推进水质自动站建设**。组织实施常州市“十三五”水环境自动监测站网建设规划，在四条主要入城河道新建歌二站、新村枢纽站、新基桥站、蒋店桥站水质自动站，省考断面大溪河前留桥水站站房及配套工程年内将完成建设。2019年9月23日，牵头建设的胥河落蓬湾水站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全国首批“最美水站”。

三是强化科技支撑。启用 3D 激光雷达，24 小时不间断监测空气自动站周边 5 公里半径范围内颗粒物排放源情况。安装车载颗粒物监测系统，走航监测市区主要道路颗粒物污染状况。建设 2 套柴油车遥感检测设备，对城市交通支干道行驶车辆进行排气污染在线非接触测量。租用 60 个“蓝天卫士”高空视频实时监控系統，对高铁、高速、国道省道等主要道路沿线，以及农田密集区域进行实时监控和抓拍，助力夏秋两季秸秆禁烧巡查。

四是创新执法监管。加强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建设，用足用好自动监控数据，充分发挥自动监控系统的环境执法前哨兵作用。开展国控、化工、医药、水泥等重点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用电监控安装，实施用电实时监控，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水平。